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7 March 2007

第六十一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31

2006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(A/61/665)通过]

61/243.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

大会，

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/235 号和第 55/236 号以及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/256 号决议，

又回顾第 55/235 号决议第 15 段请秘书长在审查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时，依照该决议规定的标准，每三年更新该决议所述的会员国分摊维持和平行动费用的等级组成，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，

还回顾大会第 58/256 号决议第 3 段请秘书长按照第 55/235 号决议的规定，就更新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会员国分摊维持和平行动费用的等级组成问题，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，

回顾第 55/235 号决议第 16 段决定 9 年后审查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等级的结构，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 55/235 号和第 55/23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，¹

1. **表示注意到**秘书长的报告；¹
2. **认可**更新的等级组成，²用来调整经常预算比额表比率，以确定会员国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比率；
3. **决定**黑山和塞尔维亚两国在 2006 年归入 I 级；
4. **又决定**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查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等级的结构；

¹ A/61/139 和 Corr. 1。

² 同上，附件二。

5.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关于审查等级结构的决定，就更新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等级的组成问题，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。

2006 年 12 月 22 日

第 84 次全体会议